证券代码: 000920 证券简称: 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: 2010-031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10年11月25日上午9:3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: 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。
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(六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七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 3 人,股东代表 2 人,合计代表股份数 180,11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68%。

四、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批准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同意: 180, 118, 000 股,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。
- (二)负责人姓名:白敏。经办律师姓名:宋诗阳、杨波。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,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

